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2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李專員思達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#7221

---

## 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數歷史新高

為因應兩岸交流所衍生的法律糾紛，遏止跨境犯罪，維護交流秩序，兩岸兩會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（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），建立制度化的司法合作機制，經過5年多來相關機關之投入與努力，及透過兩岸經常性的工作會談，逐步落實協議合作事項，103年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數創下歷史新高。

其中以與民眾權益有關之民、刑事案件之傳票、裁判書、不起訴處分書等司法文書之送達為例，經統計，103年雙方相互提出請求案件共計14,797件，相較於102年的10,780件，成長了37%，等同每日平均約40件司法文書往返於兩岸司法機關間，為司法互助協議生效以來的最高數量，103年雙方更完成文書送達10,398件，相較102年的8,513件、101年的8,504件，完成司法互助的案件也是歷年最高，顯示雙方投注努力，讓司法程序得以有效進行並維護民眾權益。

因大陸地區幅員較大且部分地區交通不便，雖偶有個案文書送達時間較長之情形，但依據目前兩岸雙方所建立的聯繫機制，均能就個案進行及時追蹤並進行聯繫。法務部作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，將持續考量兩岸跨境犯罪現況及司法程序所需，強化協議之執行，完善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及增進司法互助效能。